附件1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初级中学校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以教职工和学生的人生幸福和生命质量作为重点。本单位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认真推进中小学义务教育教学工作。负责青杠街道片区的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及部分外来务工子女的初中阶段教育工作。

2、单位构成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初级中学校系璧山区教育委员会下辖的义务教育中学校，属正科级单位；编制人数104人，实有在岗在编人员102人，退休28人。现有32个教学班，学生人数1650人。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本单位内设机构为：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00827.32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基本支出合计30546094.32元，项目支出954733元，主要有教师宿舍立面改造项目、营养改善计划（爱心午餐和营养餐）2个项目。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年初设定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进度实施经费拨付。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2月25日，成立以刘自然为组长，叶帮六为副组长，相应人员为组员的2021年学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具体如下：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考评工作组到项目点现场，按照项目批复文件、项目设计概算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1. 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项目使用情况

1、2021年投入营养餐改善计划（爱心午餐和营养餐）项目资金554733元，已使用554733元，资金结转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2021年投入教师宿舍立面改造40万元，已使用40万元，资金结转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上级的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及拨付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三）产出

完成项目要求的内容,项目公示按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结果通过。

（四）效果

1、社会效益：营养餐改善计划（爱心午餐和营养餐）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生活困难学生的午餐问题，全面提高了学生的午餐质量。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加强对基础教育发展的投入，使学生及社会充分感受政策带来的优越感和幸福感。

2、社会公众满意度：较为满意。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结果，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于政府加强了对学校教育的投入，进而促进了我校基础教育的发展。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希望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以把我校义务教育工作搞得更好。